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

公司环保配套设施已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配置齐全，一期工程1号、2号机组于2009年建成，分别于2010年6月及2010年8月以环验〔2010〕134号、环验〔2010〕257号通过环境保护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4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4月14-15日华南督查中心组织广东省环保厅、阳江市环保局、阳西县环保局对3、4号机组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7月以环验〔2014〕132号通过环境保护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4机组于2016年8月30日-10月15日进行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于2016年12月以阳环建验〔2016〕89号通过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机组于2017年2月23日-5月12日进行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于2017年7月以阳环建验〔2017〕37号通过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机组于2017年9月5日-10月24日进行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于2017年11月27日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并取得会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运行正常，并与广东省环保厅联网，实时传送排污情况，每月地方环境监察部门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

123.74 吨,远低于环保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 (1512 吨/年),排放总量比 2017 年减少 52.31 吨。

2) 加强脱硫设施的日常维护,全年脱硫设施的投运率达 100%,脱硫效率为 98.70%,排放浓度年平均为 17.47mg/Nm³,年排放总量为 787.50 吨,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远低于国家标准 (200 mg/m³) 和环保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 (1846 吨/年)。

3) 为进一步提高脱硝效率和脱硝设施的投运率,我司积极进行一系列的技改和优化运行参数,使得脱硝设施的投运率达 99.27%,全年没有因为负荷低而退出脱硝系统的运行,综合脱硝效率为 84.51%,比去年提高了 2.66%,排放浓度年平均为 30.12mg/m³,年排放总量为 1329.81 吨,远低于环保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 (2485 吨/年)。

表一:

项目	除尘系统	脱硝系统	脱硫系统
投运率 (%)	100	99.27	100
效率 (%)	99.76	84.51	98.70